附件2

**新余市事业单位应试人员防疫指南**

1.做好个人防护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2.来（返）赣应试人员应提前填报信息，合理安排行程。请来（返）赣应试人员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渠道和“赣服通”平台申领“赣通码”，并提前填报“赣通码”内入赣（返乡）登记信息。省外应试人员密切关注居住地疫情情况，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入赣；境外应试人员应至少提前28天抵达国内。

3.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应试人员必须自备口罩等防疫用品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接受体温测量，接受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“二码”联查。体温测量＜37.3℃，健康码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应试人员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4.保持安全距离，全程佩戴口罩。应试人员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5.异常情况处置。考试过程中，应试人员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6.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情形。应试人员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考前7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；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，考前14天内接触过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或其他涉疫物品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7.不得参加考试情形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。

8.应试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9.请考生关注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要求，按最新要求参加考试。